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资助，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

其中财务资助三三四医院不超过人民币 19490 万元，财务资助奉新二院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为财务资助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上述资助事项主要用于偿还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历史遗留债务，并推进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激发医院的经营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上述两院预计改制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5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旗下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丰厚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二、《财务资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为达孜赛勒康全资拥有 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的非营利性医院。达孜赛勒康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利。

旨在彻底解决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存在对外历史债务遗留问题。综合优化各方负债结构、减轻债务包袱，摆脱经营发展遇到的障碍。

利用达孜赛勒康多年以来专业从事医疗资源开发管理的优势，支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推动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彻底激发医院的经营活力。

为支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发展，经二方协商，达孜赛勒康同意向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财务支持。

经二方协商，达孜赛勒康向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达孜赛勒康提供综合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

达孜赛勒康有权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资助实施方案、额度的调整。其中财务资助三三四医院不超过人民币 19490 万元。财务资助奉新二院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资助用于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并推进营利性医院改制等相关工作。

财务资助期限：自本财务资助协议经达孜赛勒康母公司宜华健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 达孜赛勒康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安排财务资助的形式、时间。

如财务资助为非现金方式。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以达孜赛勒康提供资助的股权等权益，不低于取得成本价格，确认借款金额。并计算利息。

3、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归还资助款项。如未能按期还款，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亚

开办资金：伍仟叁佰万元

业务范围：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医学教育及科研

具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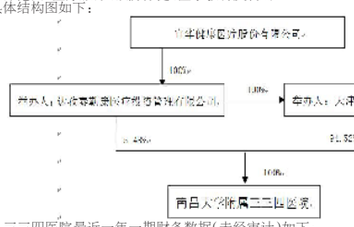

1、三三四医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541,645.61 元，净资产为 -55,392,128.26 元。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50,984,545.34 元，净利润为 -18,954,786.30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85,734,553.35 元，净资产为 -60,898,425.01 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6,728,989.65 元，净利润为 0 元。

2、三三四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三四医院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交易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其 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三三四医院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元。

(二)被资助对象：奉新第二中医院

地址：奉新县新昊大道 4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加明

开办资金：壹仟万元

业务范围：临床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

具体结构图如下：

1、奉新二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420,946.90 元，净资产为 13,600,515.30 元。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6,714,597.18 元，净利润为 12,852.98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7,539,237.84 元，净资产为 13,619,025.33 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391,032.41 元，净利润为 18,510.03 元。

2、奉新二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交易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其 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奉新二院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934,399.92 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 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医院经营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公司在提供资助后，将极大促进对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的经营管理水平地提升。公司将积极跟踪医院的日常生产经营，控制医院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收回至达孜赛勒康。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整个社会更加关注医疗健康服务、社区医疗服务。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在本次抗疫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来具有良好的医疗行业发展前景，但因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存在对外历史债务，部分影响了医院的经营。

公司本次对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医院的债务问题，有利于加快推进医院的改制。公司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医院的债务及达孜赛勒康的诉讼，并加快推进医院的改制。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7,081,693.52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华”)及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一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一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与相关经营性债权方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东港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宝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京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女、吴★庆、奚★平签署《清算协议书》，就分别对公司、新疆宜华、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债务进行一次性豁免、冲抵清算。

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用公司存在纠纷及相对低效部分股权，加现金统一清算支付，不足部分豁免。再由众债权人自行分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今年以来，达孜赛勒康旗下医院的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正负面的影响。为稳健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企业，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做好长期迎战疫情的准备。

公司通过梳理、整合部分经营性债务、债权，最终与债权相关 24 方达成一揽子《清算协议书》，通过低效股权权益、支付现金等方式，减免、清偿冲抵公司对外债务。将公司回收资金能用于支持核心企业地持续发展。

此次债权、债务清算完成后，涉及偿还经营性欠款、或有负债约人民币 16,900 万元。预计豁免债务本息 2,200 万元，同时，清偿十二笔经营性负债，解决八宗司法诉讼。公司医院医疗板块负债基本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中法机械商贸城 A5 幢 4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富融汇(天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天津安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天津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华富融汇(天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二)公司名称：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4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晶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小晶 100%

(三)公司名称：天津东港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洋物流园 9# 库二层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搬运(港区内经营除外)；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污染性货物除外)；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二类、三类除外)、维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李丽	75
丁美成	25

(四)公司名称：中基宝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5-4

法定代表人：胡建国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天津加利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97
FIRST TRANSWORLD LTD.	41.03

(五)公司名称：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2 号楼 A 座 -1-201 (入驻天津恒泰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德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疗设备租赁、维护；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高德生	60
李桂兰	40

(六)公司名称：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杨志伟	70
徐丹	30

(七)公司名称：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南京中路 488 号 1 栋 1 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昊 100%

(八)公司名称：上海京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 1098 号 1 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曹心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仁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彻底解决协议各方间债权债务，进一步激发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活力，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甲方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3：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4：南昌三三四医院

甲方 5：奉新第二中医院

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 1：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3：天津东港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4：中基宝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5：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6：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8：上海京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乙方”

丙方 1：江★女

丙方 2：吴★庆

丙方 3：奚★平

以上合称“丙方”

鉴于：

1.甲方各主体均为甲方 1 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主体，乙方各主体及丙方分别对甲方各主体享有相应债权。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在《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甲方 1 尚未支付乙方 1“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277 万元，以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6.5 款约定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68.08 万元。(下称“债务一”)

3.乙方 2 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协议》享有对甲方 4 本金人民币 893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甲方 2 及甲方 4 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津 03 民初 793 号。(下称“债务二”)

4.乙方 2 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协议》享有对甲方 5 本金人民币 51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甲方 5 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津 0116 民初 13906 号。(下称“债务三”)

5.乙方 3 主张因 2018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合同》对甲方 2 享有本金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对甲方 2 及担保人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津 0104 民初 7636 号。(下称“债务四”)

6.乙方 4 因借款合同、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共计 8 份合同对甲方 4 享有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甲方 2 及甲方 4 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津 0101 民初 4417 号。(下称“债务五”)

7.乙方 5 主张因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产品销售合同》对甲方 4 享有本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对甲方 2 及甲方 4 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津 0111 民初 5497 号。(下称“债务六”)

8.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 6 因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30 日两份《借款协议》对甲方 2 享有剩余债权本金人民币 527 万元。(下称“债务七”)

9.乙方 7 因 2019 年 9 月 23 日《借款协议》享有对甲方 2 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债权，并就该等债权本息向安徽省涂县人民法院对甲方 2 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皖 0521 民初 2402 号。(下称“债务八”)

10.丙方分别因《借款协议》对甲方 2 享有共计本金人民币 380 万元及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算的利息债权。(下称“债务九”)

11.乙方 8、达孜仁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向甲方 3 以转账支付方式提供借款，共计支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达孜仁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其分别对甲方 3 的债权由乙方 8 承继。(下称“债务十”)

12.乙方 3、乙方 4 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将债务四、债务五项下的全部债权金额转让给乙方 2。

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债权债务的清算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就债务二、债务三、债务四、债务五的全部债务，各方同意将债务总额减免并确定为人民币 11544 万元。乙方 2 同意，甲方 2 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标的资产完成抵偿：

1.甲方 2 在《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的股权投资额人民币 3990 万元所形成的持有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6%的股权和相应公司权益；

2.甲方 2 在《关于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的股权投资额人民币 7550 万元所形成的持有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6%的股权和相应公司权益。

前述债务抵偿及债务减免顺序为债务四、债务五、债务二和债务三。

第二条各方确认，甲方 2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就债务二、债务三、债务五的清偿属于甲方 2 对甲方 4 及甲方 5 相应债务的代为清偿。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 2 就前述债务仅作为甲方 4 及甲方 5 相应债务的代偿人，并仅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资产进行代偿，不作为该等债务的债务人。

第三条标的资产及交割

(一)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 2 与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及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新生”)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 1》”)，就甲方以 2340 万元增资取得和田新生 15%的股权并以现金 5616 万元受让米吉提·阿不拉持有的和田新生 36%股权达成约定。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 2 在《收购协议书 1》项下已经向和田新生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2340 万元，向米吉提·阿不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50 万元，总计支付人民币 3990 万元。

3.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和田新生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甲方 2 持有 51%，米吉提·阿不拉及米日巴尼·艾合买提合计持有 33.2%，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8%。

(二)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 2、叶新祥、娄奕扬、叶蓉及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楚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 2》”)，就甲方 2 以 28494 万元受让叶新祥、娄奕扬合计持有的余干楚东 60%的股权达成约定。协议各方于其后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收购安排的调整达成了补充约定。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 2 在《收购协议书》项下已经向娄奕扬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7550 万元。

(三)标的资产交割及结算

1.甲方 2 将其持有的余干楚东 16%股权及和田新生 25.6%股权转让给乙方 2。

2.甲方 2 就上述标的资产间前款约定的受让方的转让视为甲方 2 完成对债务二、债务三、债务四、债务五全部债务向乙方 2 的清偿。

3.甲方 2 应与和田新生、和田新生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乙方 2，余干楚东、余干楚东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乙方 2 分别另行签订《终止及转让协议》，就《收购协议书 1》《收购协议书 2》的终止及相应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4.自前款约定的《终止及转让协议书》生效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视为甲方 2 就标的资产抵偿上述债务完成向受让方的交割，债务二、债务三、债务四及债务五项下的全部债务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5.各方认可，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义务主体为和田新生及余干楚东。甲方 2 承诺按照《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约定配合完成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

6.标的资产交割前后权利义务的归属按照《终止及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就债务一、债务六、债务七、债务八的全部债务，各方同意将债务总额减免并确定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免除债务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减免债务六本金人民币 804 万元。乙方 1、乙方 5、乙方 6 及乙方 7 同意由甲方 2 以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其中，甲方 2 就债务一的清偿是对甲方 1 债务责任的代为清偿。该代为清偿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方 1 及甲方 2 另行协商处理。甲方 2 就债务六的清偿是对甲方 4 债务责任的代为清偿，该代为清偿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方 2 和甲方 4 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甲方 2 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指定账户及金额清偿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债务，并按规定的期限清偿完毕。

如甲方 2 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的，相关方同意另行协商剩余清偿款的支付。

第六条自甲方 2 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支付完毕清偿款之日，债务一、债务六、债务七、债务八本息全部消灭，乙方 1 同意于甲方 2 支付完毕清偿款之日向甲方 1 出具确认甲方 1 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股权转让款且乙方 1 放弃违约主张的《确认函》。

第七条丙方同意，由甲方 2 继续承担债务九的清偿责任，丙方同意将债务九的还款期限全部延期，延期期间继续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计算利息。

第八条乙方 8 享有债权的债务十，由甲方 3 在收到项目的退款后全额支付。

前款支付期限应按规定的期限清偿，逾期未清偿，由相关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各方承诺，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及乙方 5 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 3 项约定的《终止及转让协议》生效后立即向法院递交撤回起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债务二、债务三、债务四、债务五及债务六对应的诉讼，并同时解除上述案件中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因撤诉而产生的全部诉讼成本由相应原告自行承担。

第十条各方承诺，乙方 7 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立即向法院递交撤回起诉申请书，并同时申请解除该案件中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因乙方 7 撤诉而产生的全部诉讼成本由乙方 7 自行承担。乙方 7 应采取全部措施确保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债务八对应的诉讼不得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债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清偿方式及时间清偿完毕相应债务，对应债权人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债务数额提起相应诉讼并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相应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约定撤回起诉的，由此给甲方 2 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义务方主张赔偿。

第十二条各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各主体之间除本协议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无其他争议。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 1 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项下，各方主体仅对与自己有关的债权债务负责。若有纠纷，无关债权债务方不再参与纠纷解决，纠纷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变相要求无关方参与纠纷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有利于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本次《清算协议书》的签署，是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有利于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终止与转让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2,340 万元向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院”）增资认购目标医院新增 179.69 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获得目标医院 15%股权。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再以现金 5,616 万元向米吉提·阿不拉收购目标医院 36%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合计持有目标医院 51%股权。

次日，达孜赛勒康与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新生医院签署《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达孜赛勒康向新生医院总计支付投资款 3,990 万元。

根据公司原经营战略，除控股新生医院外，将持续投入开发推青尔医疗。充分开发新疆医疗产业市场，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公司稳健经营需要，公司积极调整扩张战略。暂缓开发新疆市场。全力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企业，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做好长期迎战疫情的准备。

公司通过梳理、整合公司部分经营性债务、债权，与相关 24 方达成一揽子《清算协议书》。通过支付低效股权、债权、权益等，减免、冲抵公司对外债务。将回收资金用于支持核心企业，持续发展。

此背景下，暂缓开发新疆市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与转让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根据《清算协议书》、《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享有的新生医院全部权益的 25.6%转让给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本”)，用于抵偿对天津信本与达孜赛勒康下属非营利性医院三三四医院之间的 3,990 万元债务，并将剩余 25.4%的股权变更至米吉提·阿不拉。本次交易结束后，达孜赛勒康将不再持有新生医院任何股权。

《清算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终止及转让和田新生医院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4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晶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李小晶	100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天津信本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合北东路 583 号

法定代表人：覃景武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修复专业、康复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学流图诊断专业、维吾尔医内科。农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林木种植；牲畜、家禽、水产品养殖，向医疗行业投资，医疗管理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达孜赛勒康持有 51%股权，米吉提·阿不拉持有 30.7%股权，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8%股权，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持有 2.5%股权。

(一)新生医院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总资产	109,372,650.41	111,820,573.06
净资产	51,416,463.07	53,204,955.73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657,152.84	36,642,644.06
净利润	7,893,044.78	1,805,335.09

(三)新生医院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本次交易，米吉提·阿不拉、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米日巴尼·艾合买提同意该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新生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为新生医院向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为新生医院向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5 方贷款人借款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生医院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生医院与公司及达孜赛勒康不存在其他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 1：米吉提·阿布拉

丙方 2：米日巴尼·艾合买提

丁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己方：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就甲方已经完成的投资额人民币 3990 万元，折算为丁方公司权益的 25.6%，对应丁方股权的 25.6%(对应注册资本 306.67 万元)。

2.甲方将前述 25.6%的公司权益及股权转让给己方，用以抵偿对己方的同等债务。剩余登记在甲方名下的 25.4%股权返还给丙方 1，用以终止甲方、丙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书》。

3. 前述股权间已方的转让及向丙方的返还以解除甲方及乙方为了方贷款的全部担保为实施前提。

4.在甲方及乙方为了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解除前，丁方相应全部权益及相应股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甲方、乙方及己方等各方的《清算协议书》已经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6.甲方将股权转让给己方并返还给丙方时，甲方、丙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书》终止，各方不再履行。

五、涉及本次终止与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终止与转让新生医院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与转让新生医院股权，有利于解决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医院的合同诉讼纠纷，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结构。本次终止与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别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